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公司网站发布了更新后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示期限内，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截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书面劳动关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相符，该等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员

工，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等。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